

#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格〔2020〕20号

##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通告

根据各级关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经梳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定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方案》（南发改价格〔2020〕16号）、《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定泉州师范学院附属鹏峰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方案》（南发改价格〔2020〕17号）、《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调南安第一中学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方案》（南发改价格〔2020〕18号）等3份文件不再保留，现予以废止。

特此通告！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